附件一：产品分类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品类（Ⅰ级） | 品类（Ⅱ级） | 适用人群 | 剂型 | 参数 |
| 1 | 全营养 | 普通全营养1 | 1-10岁全营养以上进食受限、消化吸收障碍、代谢紊乱需要补充营养的人群 | 粉剂 | 提供全面营养，可作为单一营养来源，满足儿童生长发育所需。提供充足能量，补足生长发育能量缺口；富含优质蛋白。 |
| 2 | 普通全营养2 | 适用于10岁以上进食受限、消化吸收障碍、代谢紊乱需要补充营养的人群 | 粉剂或液体 | 全营养配方，能量充足，既可作为单一营养来源，也可以作为日常饮食的营养补充，能够满足适用人群的膳食营养需求，口服管饲皆可。 |
| 3 | 高蛋白全营养 | 适用于进食受限、消化吸收障碍、代谢紊乱需要补充营养的人群 | 粉剂 | 1.全营养配方，能量充足，既可作为单一营养来源，也可以作为日常饮食的营养补充，能够满足适用人群的膳食营养需求。  2.高蛋白配方，蛋白含量19.5%或以上。 |
| 4 | 短肽全营养 | 适用于进食受限、消化吸收障碍、代谢紊乱需要补充营养的人群 | 粉剂 | 1.全营养配方，能量充足，既可作为单一营养来源，也可以作为日常饮食的营养补充，能够满足适用人群的膳食营养需求。  2.蛋白质组成为短肽型 |
| 5 | 特定疾病 | 肿瘤患者专用型 | 10岁以上存在营养风险或者营养不良的肿瘤患者 | 液体 | 高能量：能量密度1.4Kcal/ml；高蛋白，蛋白含量21.5g/250ml；含有免疫营养素 |
| 6 | 苯丙酮尿症专用 | 苯丙酮尿症人群 | 粉剂 | 添加了氨基酸(除苯丙氨酸)，碳水化合物、脂肪、维生素、矿物质等人体所需的营养素 |
| 7 | 非全营养 | 蛋白组件 | 特定疾病或医学状况下需要补充蛋白质的人群 | 粉剂 | 蛋白质来源有动物蛋白，总蛋白含量高于77%，乳清蛋白含量高于80% |
| 8 | 短肽组件 | 特定疾病或医学状况下需要补充蛋白质的人群 | 水解蛋白组件，总蛋白含量高于80%，乳清蛋白含量高于60% |
| 9 | 碳水组件 | 10岁以上特定疾病或医学状况下需要补充碳水化合物的人群 | 液体 | 12.5%，200ml每袋或每瓶，渗透压小于260mosm/l |
| 10 | 电解质组件 | 因腹泻等原因导致轻至中毒脱水需要补充水及电解质的人群 | 液体  或  粉剂 | 规格为200ml/瓶或袋，平衡电解质——含钠、钾、镁、磷、氯。维持水和电解质的平衡，调节细胞外液渗透压，有助于细胞功能的维持和参与细胞代谢 |
| 11 | 脂肪组件 | 特定疾病或医学状况下需要补充脂肪的人群 | 粉剂 | 脂肪100%来源于中链甘油三酯(MCT),每100g 产品中约含70%中链甘油三酯(MCT) |
| 12 | 奶粉 | 早产儿和低体重儿配方 | 早产低出生体重婴儿 | 粉剂或  液体 | 适用于早产/低出生体重婴儿，提供追赶生长所需的能量、蛋白、脂脂、 维生素和矿物质，帮助满足早产/低出生体重婴儿出生后的生长  所需。 |
| 13 | 母乳强化剂 | 粉剂 | 符合权威推荐，补充母乳营养成分；临床验证，能良好耐受并带，来良好体格生长表现；添加后不影响母乳自身抗菌活性 |
| 14 | 乳糖不耐受配方 | 0-12月龄 | 粉剂 | 营养充足、全面（符合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婴儿配方食品》及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通则》相关要求），满足过敏婴儿生长所需，可作为6个月以下婴儿单一的营养来源或6个月以上婴儿配方奶的替代品长期食用，支持过敏婴儿正常生长发育。不含乳糖，有效减少乳糖不耐受患儿的腹泻问题。 |
| 15 | 氨基酸配方 | 粉剂 | 营养充足、全面（符合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婴儿配方食品》及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通则》相关要求），满足过敏婴儿生长所需，可作为6个月以下婴儿单一的营养来源或6个月以上婴儿配方奶的替代品长期食用，支持过敏婴儿正常生长发育。  氨基酸配方：无致敏性，有效缓解过敏症状口感佳（通过甄选氨基酸和添加玉米糖浆，降低苦味），提高喂养依从性。 |
| 16 | 水解蛋白配方（含乳糖） | 粉剂 | 营养充足、全面（符合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婴儿配方食品》及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通则》相关要求），满足过敏婴儿生长所需，可作为6个月以下婴儿单一的营养来源或6个月以上婴儿配方奶的替代品长期食用，支持过敏婴儿正常生长发育。  乳蛋白部分水解，营养全面，保证婴儿生长发育需求，低致敏性，含乳糖 |
| 17 | 水解蛋白配方（不含乳糖） | 粉剂 | 营养充足、全面（符合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婴儿配方食品》及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通则》相关要求），满足过敏婴儿生长所需，可作为6个月以下婴儿单一的营养来源或6个月以上婴儿配方奶的替代品长期食用，支持过敏婴儿正常生长发育。  乳蛋白部分水解，营养全面，保证婴儿生长发育需求，低致敏性，不含乳糖 |